



CHINA TOUYUN TECH GROUP LIMITED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32

2018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權益披露	7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董事

執行董事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審核委員會

夏其才先生(主席)
張榮平先生
杜成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亮先生(主席)
杜東先生
陳輝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成泉先生(主席)
王亮先生
杜東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授權代表

杜東先生
老元華先生

公司秘書

鄭佩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杜老誌道6號
群策大廈12樓

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網址

www.chinatouyun.com.hk

股份代號

133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82,800,000港元，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92,500,000港元減少10.5%。有關表現得以改善，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有所減少，且部分被行政及經營費用以及財務費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62,2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為29.3%(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9.8%)。毛利率輕微減少主要由於(i)二維碼業務不斷增加的營運成本；及(ii)相對固定的生產成本、材料成本增加及銷售訂單減少均對包裝產品業務的利潤率產生負面影響。

「透雲門店管理系統」於2017年推出，現時在中國12座城市營運，覆蓋9,000家門店及迷你超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服裝產品、煙酒、電器及五金，而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及審視市場反應，並適時調整市場推廣策略。

財務回顧及前景

二維碼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二維碼業務收入為37,200,000港元，而分部虧損為52,6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31,7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21,700,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乃由於營運透雲門店管理系統的營運成本不斷增加。

於2017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最近已成功研發一個O2O(線上至線下)系統，即「透雲門店管理系統」。該系統基於以二維碼為媒介的「一物一碼」應用，將消費者、門店及廠商直接聯繫在一起，並為其使用者提供一系列功能，包括自動結帳、下達採購訂單、門店信息定位查詢以及配送商品等。此系統應用使消費者、門店及廠商能夠以更省時間及成本效益的方式溝通及聯繫。

該系統現時在中國12座城市營運，覆蓋9,000家門店及迷你超市，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品、服裝產品、煙酒、電器及五金，而本公司亦將密切監察及審視市場反應，並適時調整市場推廣戰略。

包裝產品業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包裝產品業務錄得收入124,8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9,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0.8%。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分部虧損700,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部盈利8,9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

財務投資業務

期內，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2,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2,900,000港元減少96.1%。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2017年上半年出售大量投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未兌換有抵押可換股債券307,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且須於2019年償還(2017年12月31日：298,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其他借貸(2017年12月31日：無)，並持有現金結餘255,8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48,700,000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借貸淨額除以股東權益)為5.7%(2017年12月31日：無)。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以就30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17年12月31日：298,600,000港元)作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	159	13,871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未償還融資租賃承擔6,9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美元及港元列值，而開支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列值。鑑於當前金融市場狀況，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使用任何外匯對沖產品應付人民幣貨幣風險。本集團仍密切監控匯率波動並積極管理所涉及的貨幣風險。

僱員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共有約1,000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員工是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現行市場薪金趨勢而定。除薪金及年終獎金外，薪酬待遇亦包括購股權計劃、公積金供款、醫療及人壽保險。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的客戶、往來銀行、供應商、策略夥伴及最尊貴的股東致以深切謝意。我們亦感謝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的專業精神、忠誠及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亮

香港，2018年8月28日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王亮先生（附註）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0	22.86

附註：喬豔峰女士（「喬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王亮先生母親）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王亮先生連同喬女士於合共2,8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8.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並載於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王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40,000,000	22.86
喬艷峰女士(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00,000,000	6.12
秦奮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9,880,000	8.06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30,487,804 (附註2)	6.05

附註：

1. 喬艷峰女士(「喬女士」)被視為透過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由Wise Tech Enterprises Incorpora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及Truthful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由喬女士全資擁有)分別擁有90%及10%權益。
2. 該等630,487,804股股份指倘40,0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集資活動相關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消息

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該年報」)所提供資料外，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提供於2018年6月30日過往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0日、2016年11月9日、2016年11月18日、2017年1月24日、2017年2月21日、2017年10月3日及2017年11月10日有關配售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1)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配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406,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	
(a) 為數263,400,000港元用於贖回承兌票據。	為數263,400,000港元已用於悉數贖回本金額為258,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及支付應計利息。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b) 為數 142,700,000 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其二維碼業務，其中：
- | | | | |
|-------|--|-------|---|
| (i) | 為數人民幣 55,000,000 元(相當於約 63,000,000 港元)用於根據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4 日的相關收購協議透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 | (i) | 收購事項已於 2017 年 3 月完成，且為數 63,000,000 港元已悉數用於收購事項。 |
| (ii) | 約 14,400,000 港元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購入廠房及設備」)； | (ii) | 為數 14,400,000 港元已悉數用於購入廠房及設備。 |
| (iii) | 約 58,700,000 港元用於研發、招聘技術人員及其他人員以及二維碼業務的其他營運資金需要(「研發」)；及 | (iii) | 為數 58,700,000 港元已悉數用於研發。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
|--|---|
| <p>(iv) 約6,6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不同省份購買運輸設備及辦公室物資以支援「追溯食品原產地計劃」(「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p> | <p>(iv) 為數3,2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運輸設備及物資，另外3,4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並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動用。</p> |
| <p>(2)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發行40,000,000美元的7厘可換股債券籌得所得款項淨額39,600,000美元(相當於309,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以下用途：</p> | |
| <p>(a) 為數278,500,000港元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及</p> | <p>為數80,500,000港元已用於擴大及發展二維碼業務，另外198,0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動用，並將用作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披露的相同用途。</p> |
| <p>(b) 為數30,900,000港元用作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p> | <p>為數24,100,000港元已用於企業辦公的一般營運資金，另外6,800,000港元則尚未動用。尚未動用金額預期將於2018年及2019年動用，並將用作該等公告及該年報所披露的相同用途。</p> |

持有之重大投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持有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分別約11,400,000港元及572,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性質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投資成本 千港元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公平值		6月30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止期間之 公平值變動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非上市投資</i>							
Freewill Holdings Limited (「Freewill」)	14,550,000	2.95	(5,564)	5,765	11,329	0.64	80,025
Co-Lead Holdings Limited (「Co-Lead」)	225	2.17	103	67,500	67,397	7.51	90,000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	13,600,000	11.78	-	279,297	279,297	31.08	714,000
Satinu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Satinu」)	9,108,328	0.90	19,650	72,867	53,217	8.11	53,217
			14,189	425,429	411,240	47.34	937,242

投資性質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投資成本 千港元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止期間	賬面值		6月30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分佔一間合營 公司盈利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i>非上市投資</i>							
FreeOpt Holdings Limited (「FreeOpt」)	1,500,000	31.38	5,059	146,608	141,549	16.32	150,000

投資性質	於2018年		截至2018年		於2018年		投資成本 千港元	
	6月30日	6月30日	6月30日	公平值		6月30日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止期間公平值 變動之 未變現虧損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佔本集團資產 淨值百分比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i>上市投資</i>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	25,000,000	0.86	(2,875)	232	11,392	14,250	1.27	36,377

其他資料

Freewill 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投資顧問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

Co-Lead 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業務。其投資組合包括上市及非上市證券。

萬贏主要從事金融服務及放貸活動。

Satinu 主要從事綜合金融服務，證券經紀服務、放債、證券及其他直接投資。

FreeOpt 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及放貸業務。

威華達主要從事於金融服務領域，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服務、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其他公務在身而未有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除外。本公司認為，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能夠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充份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所採納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4	(2,875)	(72,873)
收入	4	162,182	171,534
銷售成本		(114,676)	(120,446)
毛利		47,506	51,08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0,721	(1,7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01)	(16,928)
行政及經營費用		(108,790)	(61,354)
財務費用	6	(19,671)	(155)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059	3,009
除稅前虧損	7	(83,051)	(98,915)
所得稅開支	8	(49)	(837)
本期間虧損		(83,100)	(99,752)
以下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2,838)	(92,486)
—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62)	(7,266)
		(83,100)	(99,7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0		
— 基本及攤薄		0.85 港仙	0.94 港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83,100)	(99,752)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583	2,522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7,583	2,522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75,517)	(97,230)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5,255)	(89,964)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62)	(7,266)
	(75,517)	(97,23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282	70,671
無形資產		21,947	15,808
商譽	12	201,725	201,725
於一間合營公司的權益		146,608	141,549
可供出售投資	13	-	411,2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425,429	-
預付款項		23	8,772
		877,014	849,765
流動資產			
存貨		35,071	22,55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87,268	75,2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121	24,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	11,392	14,25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17	1,303	-
受限制存款		10,920	10,92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55,776	348,655
		426,851	496,5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116
流動資產總值		426,851	498,66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6(a)	45,096	47,795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6(b)	31,461	35,884
合約負債 — 預收款項		10,832	-
應付稅項		3,947	4,080
可換股債券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17	-	1,827
融資租賃承擔	18	5,182	1,536
		96,518	91,122
流動資產淨值		330,333	407,5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07,347	1,257,30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2	56
可換股債券	17	307,003	298,558
融資租賃承擔	18	1,761	805
		308,806	299,419
資產淨值		898,541	957,88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7,973	97,973
儲備	800,288	859,369
	898,261	957,342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80	542
	898,541	957,88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	(3,744)	(689,604)	1,184,919	8,493	1,193,412	
本期間虧損	-	-	-	-	-	-	(92,486)	(92,486)	(7,266)	(99,752)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2,522	-	2,522	-	2,522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	-	2,522	(92,486)	(89,964)	(7,266)	(97,230)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19	-	-	-	5,020	-	-	5,020	-	5,020	
於2017年6月30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5,020	(1,222)	(782,090)	1,099,975	1,227	1,101,202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10,006	3,938	(94,669)	957,342	542	957,88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影響	-	-	-	-	-	(87)	(3,337)	(3,424)	-	(3,42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影響	-	-	-	-	-	-	9,514	9,514	-	9,514	
於2018年1月1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10,006	3,851	(928,692)	963,432	542	963,974	
本期間虧損	-	-	-	-	-	-	(82,838)	(82,838)	(262)	(83,10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7,583	-	7,583	-	7,583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7,583	(82,838)	(75,255)	(262)	(75,517)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19	-	-	-	10,084	-	-	10,084	-	10,084	
於2018年6月30日	97,973	1,769,428	45,291	(34,425)	20,090	11,434	(1,011,530)	898,261	280	898,54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所用現金	(66,164)	(46,088)
已收利息	874	90
已付利息	(11,226)	(155)
已付利得稅	(196)	(9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712)	(46,2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050)	(3,4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0,993	796
收購附屬公司	20	(21,900)
無形資產增加	(5,73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796)	(24,5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償還計息其他借貸	-	(12,022)
償還融資租賃	(2,474)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74)	(12,022)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95,982)	(82,804)
期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348,655	206,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103	1,832
期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255,776	125,08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杜老誌道6號群策大廈12樓。

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i)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ii)生產及銷售包裝產品；及(iii)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必要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編製，且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2. 編製基準(續)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其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惟就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其中，與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採納該等準則及新會計政策之影響於下文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造成任何影響，故毋須追溯調整。

根據所應用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權益結餘調整，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下表載列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影響之各項目確認之期初結餘調整之概要：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香港	首次應用香港	於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影響 (附註2(a)) 千港元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影響 (附註2(b))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411,240	(411,240)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250	420,754	-	435,004
存貨	22,551	-	1,500	24,051
應收賬款及票據	75,251	-	(5,198)	70,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17	-	274	25,191
合約負債	-	-	10,013	10,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5,884	-	(10,013)	25,871
匯兌儲備	3,938	-	(87)	3,851
累計虧損	(934,869)	9,514	(3,337)	(928,692)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買賣非金融項目之若干合約的規定。

本集團根據過渡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存在的項目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調整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藉以確認首次應用此準則的累計影響。因此，比較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不予重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本集團所持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因此，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能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以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按照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 按照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的賬面值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附註(i))	14,250	411,240	9,514	435,00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 金融資產(附註(i))	411,240	(411,240)	-	-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非持作交易的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i) 重新計量指原分類為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終止指定任何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續)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須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故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的確認時間為早。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目應用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約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股本證券及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可換股債券)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本集團的合約應付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的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按以下折現率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的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續)

(ii) 信貸虧損(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呈報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適用項目的預期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呈報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一般經濟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調整。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項重新評估時，倘(i)借款人不大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信貸責任，且本集團並無追索權以採取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認為已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根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其中，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质，判斷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按個別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

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分類。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續)

(ii) 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借貸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或
- 發行人面臨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2. 編製基準(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修訂本(續)

(ii) 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倘日後出現實際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會(部分或全部)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可予撤銷金額的收入來源。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已評估預期虧損撥備的影響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

(iii)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有關比較期間的資料並無重列。於2018年1月1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引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保留盈利及儲備確認。因此，已呈列的2017年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此未必可與本期間的資料進行比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 編製基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成本確立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方法)。

本集團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結餘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1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應用新規定。

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7年		於2018年	
	12月31日		延遲	1月1日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確認收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	22,551	-	1,500	24,051
應收賬款及票據	75,251	-	(5,198)	70,0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4,917	-	274	25,191
合約負債	-	10,013	-	10,013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35,884	(10,013)	-	25,871

2. 編製基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i) 呈列合約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可無條件收取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將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僅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無關係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過往，有關進行中合約的合約結餘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項下呈列，而本集團按訂單製造安排有關的在製品則計入存貨，直至有關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並確認收入為止。

為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預收款項10,013,000港元由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ii) 確認收入的時間

過往，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所得收入乃隨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貨物銷售收入則一般在貨物所有權的風險及報酬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特定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利益時；

2. 編製基準(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ii) 確認收入的時間(續)

- B. 當實體履約產生或增強一項於產生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履約並無產生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轉移僅為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的時間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惟下列各項除外：

就二維碼業務分部項下的開發定制軟件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客戶的合約乃按訂單製造，就此，本集團特意按照客戶的規格要求開發軟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本集團按完工進度百分比確認有關收入。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開發定制軟件服務的收入一般在取得客戶接納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即在客戶有能力主導定制軟件的使用的時間點。此外，服務合約並不符合隨時間推移確認收入的準則。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減少保留盈利3,337,000港元、增加存貨1,500,000港元、減少應收賬款及票據5,198,000港元、增加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274,000港元及減少匯兌儲備87,000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c) 已發佈但本公司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5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被移除。根據新準則，須確認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唯一的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對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993,000港元。本集團估計其中約7%與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款項有關，將繼續以當前的會計模型為基礎進行入賬。

此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內的首個中期期間強制應用。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前採納該準則。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或提供不同服務及要求不同商業策略，故各分部獨立管理。

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之營運概要如下：

- 二維碼業務分部 — 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廣告展示服務
- 包裝產品分部 — 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 財務投資分部 — 證券投資及買賣以及放債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是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而評估。計量經調整除稅前盈利或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或虧損的計量方法一致，惟該計量不包括財務成本、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及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期內概無分部間銷售(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由於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開支並不包括於分部業績計量(由主要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因此並不會分配予經營分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二維碼業務		包裝產品		財務投資		總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收入	37,178	31,697	124,772	139,837	232	-	162,182	171,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	-	-	-	(2,875)	(72,873)	(2,875)	(72,873)
分部收入	37,178	31,697	124,772	139,837	(2,643)	(72,873)	159,307	98,661
分部業績	(52,625)	(21,703)	(680)	8,878	(2,664)	(72,895)	(55,969)	(85,720)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收益及虧損							7,353	(1,702)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9,823)	(14,347)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業績							5,059	3,009
財務成本							(19,671)	(155)
除稅前虧損							(83,051)	(98,9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4. 收入

收入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提供服務的價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投資組合之股息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二維碼服務	36,304	31,697
銷售包裝產品	124,772	139,837
廣告收入	87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2	—
	162,182	171,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淨額*	(2,875)	(72,873)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股本投資所得款項總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378,000港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乃(i)於某一時間點(147,712,000港元)及(ii)隨時間(14,470,000港元)按確認收入的時間分類。

4. 收入(續)

按客戶的地區位置分析的收入呈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維碼業務		
— 中國	36,304	31,697
包裝產品		
— 香港及中國	54,813	83,369
— 歐洲	44,871	37,027
— 南北美洲	14,702	12,720
— 其他	10,386	6,721
	124,772	139,837
廣告收入		
— 中國	874	—
財務投資		
— 香港	(2,643)	(72,873)
	159,307	98,6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874	90
匯兌差額，淨額	(1,327)	(2,0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405	(113)
總租金收入	24	294
可換股債券中嵌入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3,1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676	-
應收賬款減值	(161)	-
其他	1,100	55
	10,721	(1,702)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19,365	—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306	—
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	155
	19,671	155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2,761	2,844
無形資產攤銷	210	19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4,436	54,4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72	3,819
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0,084	5,020
	89,392	63,30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撥備。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盈利之25%（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本集團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信碼互通（北京）有限公司除外，該兩間公司均取得2017年至2020年年度的高新技術認證，可享有15%稅率。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或有自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其於期內產生之應課稅盈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505)	818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8	—
遞延稅項	63	818
	(14)	19
	49	837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2,838	92,48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9,797,311	千股 9,797,311

由於購股權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就一項攤薄對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作出調整。

計算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兌換本公司流通在外可換股債券，因其假設行使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支出49,126,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433,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總值為28,588,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09,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8年6月30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融資租賃項下所持金額8,569,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587,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2.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30,072
收購信碼互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信碼互通」)	39,875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569,947
累計減值虧損	
於2017年1月1日	263,558
減值虧損	104,664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	368,222
賬面淨值	
於2018年6月30日	201,725
於2017年12月31日	201,725

商譽已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1)於2016年8月收購的一組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及解決方案以及線上廣告展示服務的附屬公司(「Apex集團」)；及(2)於2017年3月收購從事提供產品包裝上的二維碼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信碼互通。

13. 可供出售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投資金額411,240,000港元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公司A	279,297	—
公司B	67,500	—
公司C	5,765	—
公司D	72,867	—
	425,429	—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附註(b))	11,392	14,250

附註：

- (a) 非上市股本投資與四間私人實體的投資有關，該等實體於收購時擬持作長期策略用途。該四間私人實體從事提供諮詢及金融服務、持有物業、證券買賣投資及放貸。

該等投資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自可供出售投資411,240,000港元獲重新分類，而公平值收益9,514,000港元已於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獲確認，詳情載於附註2。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6月30日，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由管理層基於近期市場交易估計得出。

- (b)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上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於初步確認時由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87,429	75,251
減：減值	(161)	—
	87,268	75,25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38,909	34,125
1至2個月	15,236	25,755
2至3個月	9,382	4,624
超過3個月	23,741	10,747
	87,268	75,251

16.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a)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6,612	29,078
1至2個月	13,172	13,054
2至3個月	2,656	3,030
超過3個月	2,656	2,633
	45,096	47,795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b)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收按金	-	13,502
其他應付賬款	15,281	6,996
預提負債	16,180	15,386
	31,461	35,884

17.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10月3日，本公司與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一項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39,671,000美元(相等於309,439,000港元)將用作發展上海透雲物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透雲」，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特別是透雲門店管理系統，及用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日期」)完成。

可換股債券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以及本公司董事王亮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及包括該日)按年利率7.0%計息，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日期滿第二週年當日到期，惟若達成以下條件，則可自動延期至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 (i) 上海透雲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不得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
- (ii) 上海透雲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其於2019年6月30日的總債務不得高於其總資產的40%。

初步兌換價為每股股份0.492港元，受限於反攤薄調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自發行日期起計第180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止期間內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為本公司繳足普通股。

17. 可換股債券(續)

除非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相等於贖回金額*之金額贖回所有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可於發行日期滿180個曆日後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如可換股債券協議所載，除非提前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發生兩次連續違反若干財務契諾時可發出通知，按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

- * 贖回金額定義為相等於以下各項總和之金額：(a)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所持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總本金額；(b)於相關贖回日期該等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c)倘上文(a)段及(b)段所述金額總和加上有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利息低於由發行日期起直至贖回日期所計算之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按10.0%之內部回報率所作出之回報，則將彌補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內部回報率10.0%之有關額外金額；及(d)(就任何違約事件所導致進行的贖回而言)任何應計但未付的違約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發行成本2,561,000港元)為309,43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兌換及提前贖回權)部分。由於到期日的贖回金額、應付本金以美元(「美元」)(並非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兌換權將不會導致以固定現金金額(就本公司功能貨幣而言)兌換固定數目股份，因此，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兌換權並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08%。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17. 可換股債券(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部分的變動概述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衍生工具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賬面值	298,558	1,827	300,385
利息開支	19,365	-	19,365
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	(10,920)	-	(10,920)
公平值變動	-	(3,130)	(3,130)
期末賬面值	307,003	(1,303)	305,700
分類為：			
流動資產	-	(1,303)	
非流動負債	307,003	-	

18. 融資租賃承擔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2018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的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1年內	5,182	5,509	1,536	1,649
1年後但2年內	1,761	1,898	805	825
	6,943	7,407	2,341	2,474
減：未來融資支出		(464)		(133)
租賃承擔的現值		6,943		2,341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 (ii) 合資格群組為受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 (iii) 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 (i) 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 (ii) 任何本公司或上文 (i) 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 (iii) 上文 (ii) 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 (iv) 上文 (iii) 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 (v) 上文 (iv) 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2016年10月20日批准更新該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9. 購股權計劃(續)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 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ii) 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分別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119,700,000份購股權及97,75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於歸屬期內仍為合資格參與者。於期內，該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1月1日的	尚未行使	期內
			購股權數目	失效/註銷	購股權數目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18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8,025,000	(5,310,000)	22,71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19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8,025,000	(5,310,000)	22,71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20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8,025,000	(5,310,000)	22,715,000
2017年1月25日	0.335	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1日	28,025,000	(5,310,000)	22,715,000
			112,100,000	(21,240,000)	90,860,000

上述購股權已於2018年7月2日歸屬。

19.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2018年 1月1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失效	於2018年 6月30日 的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19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24,412,500	(150,000)	24,26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0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24,412,500	(150,000)	24,26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1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24,412,500	(150,000)	24,262,500
2017年12月12日	0.335	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9日	24,412,500	(150,000)	24,262,500
			97,650,000	(600,000)	97,050,000

上述購股權將於2019年6月10日歸屬。

於2017年1月25日及2017年12月12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分別釐定為17,892,000港元及17,950,000港元。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及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如下：

	2017年1月25日	2017年12月12日
股份收市價	0.285港元	0.305港元
行使價	0.335港元	0.335港元
股息率	零	零
預期波幅	93.19%	87.92%
無風險利率	1.289%	1.582%
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	0.143港元至0.153港元	0.179港元至0.186港元

預期波幅乃根據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幅估計得出，而股息率則以本公司過往派息記錄估計得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照各歸屬期，於簡明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數10,084,000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020,000港元)的開支為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2017年3月27日，本集團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5,000,000元(相當於約62,210,000港元)收購信碼互通全部權益。信碼互通主要於中國從事二維碼包裝業務的技術開發、市場推廣及研發。

所轉讓代價

	千港元
現金	27,998
應付代價	34,212
總代價	62,210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按暫時基準釐定)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2,430
流動資產	18,536
流動負債	(8,631)
	22,335

收購所產生商譽(按暫時基準釐定)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62,210
減：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100%)	(22,335)
收購信碼互通所產生暫時商譽	39,875

收購信碼互通所產生商譽乃由於業務合併成本實際包括與信碼互通受惠於二維碼業務的預期協同效應、透過提升其包裝業務資訊科技能力以加強包裝業務、未來收入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

2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預期此收購事項所產生商譽概不可扣減稅項。

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27,998
減：所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	(6,098)
	21,900

信碼互通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其中6,518,000港元。信碼互通應佔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其中2,422,000港元。

21.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支出	159	13,871

22. 資產抵押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於Apex Capital Busin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已予以抵押，作為307,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8,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擔保。

23. 或然負債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7年12月31日：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4. 按公平值以外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以董事為首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門直接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按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計量。

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用於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董事相信，估計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公平值相關變動（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屬合理，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闡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於2018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11,392	-	-	11,392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25,429	-	425,429
金融資產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303	1,303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計量採用以下數據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14,250	-	-	14,250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1,827	1,8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6月30日

25.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平值計量工具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轉至或轉自第三級(2017年12月31日：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公平值等級出現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有關轉移。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下表為於2018年6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概要：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公平值敏感度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項式樹型期權定價模式	無風險利率	2.390% (2017年12月31日： 1.862%至1.958%)	無風險利率增加1%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66,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281,000港元)
		預期波幅	61.84% (2017年12月31日： 52.29%)	波幅增加10%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604,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 1,441,000港元)

分類至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對賬

	可換股債券 嵌入式衍生工具 千港元
於2017年11月1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16,342 (14,51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調整淨收益	1,827 (3,130)
於2018年6月30日的賬面值	(1,303)

26. 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公司	購買商品	17	—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訂約雙方協定之條款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由董事參考與無關聯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條款而釐定。
- (ii) 上述有關購買商品之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買方」，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萬贏資本有限公司（「萬贏」）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1.78%，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透過發行零息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方式結付。承兌票據為零票息率，到期日為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將於完成後不再於萬贏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該交易已於2018年6月30日之後完成。